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171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4000484_11131715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【我的創藝教室】創新教學設計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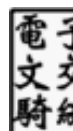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一場：111年4月10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至12時，衛武營1186排練室與榕樹廣場。

(二)第二場：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，輔導團302會議室。

(三)第三場：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，上午8時30分至12時20分，輔導團303教室。

(四)第四場：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，輔導團303教室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各場次採實體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機動調



整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錄取30名，若有剩餘名額，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教師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：3341796。

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陳淑慧專任輔導員
(labellevie5830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
轉231。

八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人員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校園及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